

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以下稱本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作業相關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本班博士班學生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至少間隔 6 個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並且依審查意見修正，經指導教授評定及格始得提出學位考試。
- 第三條 作業規定
- 一、申請時程：論文計畫書審查會議 1 個月前繳交「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 二、論文計畫書內容包括：論文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檢討、研究方法、研究步驟、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資料等。
 - 三、審查方式：論文計畫書之提出應由指導教授同意並安排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會議。
 -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由委員 3-5 人組成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或博士班主任推薦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
 - 五、審查時間：論文計畫書審查會議應於當學期結束前三週舉行完畢。
 - 六、論文計畫書由審查委員填寫「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並評審通過後，始可執行博士學位論文研究。
 - 七、原則上研究計畫書題目應與學位論文題目相符，若有所調整，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八、若更改研究計畫書，授權指導教授判斷主題、研究領域變動幅度，決定是否要重新提出申請。
- 第四條 修訂及實施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